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內幕消息

#### 關於銀行授信達 12.6 億美元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通知，民生銀行同意提供達 12.6 億美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予本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東方集團及本公司於該貸款融資的比例將以該貸款融資的最終文件簽署後確定。該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從提款日起 60 個月，而該類型的信貸可能包括銀團貸款及授信承諾函。

張宏偉先生(「張先生」)於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約 71.57% 權益，同時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是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是東方集團董事會的董事長以及東方集團的最終股東，持有東方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28.57%。東方集團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編號：600811)上市之公司。張先生也是民生銀行的董事會副董事長，而民生銀行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編號：60001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碼：1988)上市。東方集團目前持有民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2.92%。根據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東方集團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東方集團能夠行使 2,095,080,467 股民生銀行的投票權，佔民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5.74%。

本公司擬將貸款融資之授信部份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業務擴展，而該潛在業務擴展可能涉及與東方集團的共同參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業務擴展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從而需要本公司動用該貸款融資。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